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填寫說明（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一、適用對象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一般稅額計算規定計算稅額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應依本申報書格式填報。

二、填寫時請依下列各欄分別填明：

- (一)「所屬年月份」欄：填載開立發票年月。（按期申報應填載該期起迄月份）
- (二)「統一編號」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營業人名稱」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業人全名。
- (四)「稅籍編號」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稅籍編號。
以上(二)、(三)及(四)各欄，申報單位可事先刊刻印章蓋用，以節省填寫時間。
- (五)「負責人姓名」欄：填載申報單位之負責人姓名。
- (六)「營業地址」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業所在地址。
- (七)「註記」欄：
 1. 經申請核准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核准按月申報」欄右方空格內打「✓」。
 2. 經申請核准總繳之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填報之申請書，應於「各分別申報」欄右方空格內打「✓」；總機構彙總之申報書，應於「總機構彙總繳」欄右方空格內打「✓」。
- (八)「使用發票份數」欄：填載當期（月）開立使用之各類統一發票份數（不合作廢份數）。
- (九)「銷項」欄：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請依所列「項目」及「區分」各欄，分別在適當欄內填寫：
 1.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欄：使用三聯式或電子計算機發票者，請於橫向各欄填明開立三聯式或電子計算機發票之應稅「銷售額」、「稅額」。
 2.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欄：使用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者，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3.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欄：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4. 「免用發票」欄：依規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請於橫向各欄，依第1.欄原則填明。
以上各欄，申報單位如僅使用其中一欄者，僅填明其中一欄，如兼用二欄以上者，應分別列明，以免混淆。
 5. 「退回及折讓」欄：為銷售額及稅額之減項，請於橫向各欄依發生之當期（月）份按取得之「退回（出）或折讓證明單」，依第1.欄原則填明。
 6. 「合計」欄：以上述1.～4.各欄計之金額，減去5.欄金額之餘額填入。
 7. 「零稅率銷售額」欄：請按（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及（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分別填明於7及15二欄，減除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之退回及折讓後之餘額填入「合計」欄。
 8. 「銷售額總計」欄：以應稅及零稅率銷售額之合計數（即①+③）填入，並填明固定資產銷售額。）
- (十)「進項」欄：係指購買貨物或勞務，請依所列「項目」及「區分」各欄，分別在適當欄內填寫。
 1. 「統一發票扣抵聯」欄：
 - (1)「進貨及費用」欄：當期（月）份進貨及費用支出，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減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至5款不得扣抵項目之金額及稅額後之餘額，分別填入「得扣抵進項稅額」欄下之「金額」及「稅額」欄內。
 - (2)「固定資產」欄：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2.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欄：當期（月）份進貨及費用支出，取得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明。
 3.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當期（月）份各種支出取得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發票、三聯式收銀機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以外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明。
 4.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以海關核發之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所載「營業稅稅基」欄之金額及「營業稅」欄之稅額，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入該繳納證銀行收款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5. 「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為進項金額及稅額之減項，請於橫向各欄依發生之當期（月）份按取得之「退回（出）或折讓證明單」，依第(1)欄原則填明。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取得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當期（月），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併計列報。
 6. 「合計」欄：以上述1.～4.各欄加計之金額，減去5.欄金額之餘額填入。

- (十一)「進項總金額」欄：係指當期（月）份購買貨物或勞務，包括載有稅額得扣抵及不得扣抵憑證與普通收據等憑證上所載金額總數。普通收據金額，得僅以取得小規模營業人所開立之收據及申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二項金額計入填列申報，其他各項之收據金額可免予計入；公營事業單位，免將普通收據部分之金額計入填列申報。
- (十二)「進口免稅貨物」欄：進口免徵營業稅之貨物，以海關核發之稅費繳納證所載「營業稅稅基」欄之金額，填入該繳納證銀行收款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口貨物無須繳納各項稅費者，則應將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填入海關核發進口報單所載放行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十三)「購買國外勞務」欄：以給付報酬金額填入；因發生退回或折讓收回給付報酬金額或因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交易價格等情事，計算後金額得以負數填入（本欄允許填入負值）。
- (十四)「稅額計算」欄：縱向為「代號」欄；橫向分為「項目」及「稅額」兩欄，茲說明計算方法如次：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欄：以本期（月）份銷項稅額之合計數（即②）填入。
 7. 「得扣抵進項稅額」欄：以⑨+⑩之金額填入。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以上期（月）申報書上代號15「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之金額填入。
 10. 「小計」欄：將代號7、8各欄金額之合計數（即7+8）填入。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欄：如代號1欄金額，大於代號10「小計」欄金額，以其餘額填入本欄，代號12-15各欄免填，惟申報期間如因計算錯誤或更正申報致產生溢繳營業稅額，得以「實際繳納金額」填入本欄，並將「溢繳營業稅額」填入代號12欄及15欄。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欄：如代號10「小計」金額，大於代號1欄金額，以其餘額填入。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欄：以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數（即③）乘以5%之金額，再加固定資產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即⑩）之合計數〔即③×5%+⑩〕填入。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欄：
 - (1)如代號12之金額大於代號13之金額，則以代號13金額填入。
 - (2)如代號13之金額大於代號12之金額，則以代號12之金額填入，代號15欄免填。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如代號12之金額大於代號13之金額，以代號12之金額減代號14金額之餘額填入。
- (十五)「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欄：應退稅額之領取分為利用存款帳戶劃撥及領取退稅支票二種方式。如營業人已向稽徵機關申請利用存款帳戶劃撥，請在內打✓；否則請在領取退稅支票之內打✓。
- (十六)「申報單位蓋章處」欄：由申報單位於填妥本申報書註明申報日期，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其為免用發票者，蓋妥店章。
- (十七)「自行申報」欄：由本事業或關係企業單位職員申報者，填寫申報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得免填）及聯絡電話；「委任申報」欄：由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申報者，填寫受委任執行報稅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得免填）、聯絡電話及主管機關核准登錄文號或登錄字號（例：會計師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為「○台財稅登字第000X號」、記帳士為「台財○（區）國稅字第000000000X號」、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為「○（區）國稅登字第000000X號」），另登錄文號或登錄字號於收執聯得免填。
- (十八)「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欄：由主管稽徵機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收完畢後，蓋章並註明核收日期。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填寫說明(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一、適用對象

(一)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計算規定計算稅額，兼營免稅或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於每期(月)報繳營業稅時，均應依本申報書格式填報。

(二) 專營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不適用本申報書，請改用404申報書。

二、填寫時請依下列各欄分別填明：

- (一) 「所屬年月份」欄：填載開立發票年月。(按期申報應填載該期起迄月份)
- (二) 「統一編號」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 「營業人名稱」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業人全名。
- (四) 「稅籍編號」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稅籍編號。
以上(二)、(三)及(四)各欄，申報單位可事先刊刻印章蓋用，以節省填寫時間。
- (五) 「負責人姓名」欄：填載申報單位之負責人姓名。
- (六) 「營業地址」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業所在地址。
- (七) 「註記」欄：
 1. 經申請核准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核准按月申報」欄右方空格內打「✓」。
 2. 經申請核准總繳之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填報之申請書，應於「各分別申報」欄右方空格內打「✓」；總機構彙總之申報書，應於「總機構彙總報繳」欄右方空格內打「✓」。
- (八) 「使用發票份數」欄：填載當期(月)開立使用之各類統一發票份數(不含作廢份數)。
- (九) 「銷項」欄：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請依所列「項目」及「區分」各欄，分別在適當欄內填寫：
 1. 「一般稅額」欄：
 - (1)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欄：使用三聯式或電子計算機發票者，請於橫向各欄填明開立三聯式或電子計算機發票之應稅「銷售額」、「稅額」及「免稅銷售額」。
 - (2)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欄：使用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者，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 (3)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欄：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 (4) 「免用發票」：依規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請於橫向各欄，依第(1)欄原則填明。
以上各欄，申報單位如僅使用其中1欄者，僅填明其中1欄，如兼用2欄以上者，應分別列明，以免混淆。
 - (5) 「退回及折讓」欄：為銷售額及稅額之減項，請於橫向各欄依發生之當期(月)份按取得之「退回(出)或折讓證明單」，依第(1)欄原則填明。
 - (6) 「合計」欄：以上述(1)~(4)各欄加計之金額，減去第(5)欄金額之餘額填入。
 - (7) 「零稅率銷售額」欄：請按(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及(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分別填明於7及15欄，減除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之退回及折讓後之餘額填入「合計」欄。
 2. 「特種稅額」欄：橫向分為「銷售額」、「稅額」兩欄，其縱向各欄分別說明如下：
 - (1) 「特種飲食業」欄：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適用稅率為15%，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適用稅率為25%，請分別就其銷售額及稅額填入適當欄內。
 - (2)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欄：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適用稅率為5%，請就其銷售額及稅額填入。
 - (3)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前項以外專屬本業收入」欄：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銷售額適用稅率為2%，請就其銷售額及稅額填入；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經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就其銷售額及稅額填入「一般稅額」欄之相關欄位。
 - (4) 「再保收入」欄：請就保險業之再保收入部分填入。
 - (5) 「免稅收入」欄：請就特種稅額計算部份之免稅銷售額填入。
- (十) 「銷售額總計」欄：以應稅、零稅率、免稅及特種稅額銷售額之合計數①+③+④+⑤填入，並分別填明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銷售額。
- (十一) 「進項」欄：係指購買貨物或勞務，請依所列「項目」及「區分」各欄，分別在適當欄內填寫。
 1. 「統一發票扣抵聯」欄：
 - (1) 「進貨及費用」欄：當期(月)份進貨及費用支出，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減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至5款不得扣抵項目之金額及稅額後之餘額，分別填入「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欄下之「金額」及「稅額」欄內。
 - (2) 「固定資產」欄：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2.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欄：當期(月)份進貨及費用支出，取得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明。
 3.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當期(月)份各種支出取得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發票、三聯式收銀機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以外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明。
 4.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以海關核發之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所載「營業稅稅基」欄之金額及「營業稅」欄之稅額，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入該繳納證銀行收款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5. 「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為進項金額及稅額之減項，請於橫向各欄依發生之當期(月)份按取得之「退回(出)或折讓證明單」，依第(1)欄原則填明。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取得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當期(月)，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併計列報。
 6. 「合計」欄：以上述1~4各欄加計之金額，減去第5欄金額之餘額填入。
- (十二) 「進項總金額」欄：係指當期(月)份，購買貨物或勞務，包括載有稅額得扣抵及不得扣抵憑證與普通收據等憑證上所載金額總數。普通收據金額，得僅以取得小規模營業人所開立之收據及申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2項金額計入填列申報，其他各項之收據金額可免予計入；公營事業單位，免將普通收據部分之金額計入填列申報。
- (十三) 「不得扣抵比例」欄：以 $\frac{\text{免稅銷售額} + \text{特種稅額銷售額} - \text{土地銷售額}}{\text{銷售額總計} - \text{土地銷售額}} = \% \text{ (即 } \frac{\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8}}{\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8}} = \% \text{ ; }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text{ ,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8} < 0 \text{ 時, 該項數額以0計算; 或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3} < 0 \text{ 時, 該項數額亦以0計算) 之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計) 填入。$
- (十四)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欄(即⑫)以「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欄下「稅額」之合計數，乘以(1-不得扣抵比例)之金額[即(⑨+⑩)×(1-⑪)]填入；如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者，以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代號51金額填入。

(十五) 「進口免稅貨物」欄：進口免徵營業稅之貨物，以海關核發之稅費繳納證所載「營業稅稅基」欄之金額，填入該繳納證銀行收款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口貨物無須繳納各項稅費者，則應將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填入海關核發進口報單所載發行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十六) 「購買國外勞務稅額之計算」欄：

1.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欄(即⑬)：以給付報酬之金額填入；因發生退回或折讓收回給付報酬金額或因一次性移轉定價調整交易價格等情事，計算後金額得以負數填入(本欄允許填入負值)。
2. 「營業稅額」欄(即⑭)：屬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各業之專屬本業者(但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以給付額乘以2%之金額填入；保險業給付外國保險業之再保費，以給付額乘以1%之金額填入；屬上述2項以外者(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以給付額乘以5%之金額填入。如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者，請直接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計算表，本欄免填。
3. 「應納稅額」欄(即⑮)：以「營業稅額」(即⑭)乘以不得扣抵比例(即⑪)之金額填入。如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者，以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計算表代號76欄金額填入。
- (十七) 「稅額計算」欄：縱向分為「代號」欄；橫向分為「項目」及「稅額」兩欄，茲說明計算方法如次：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欄：以本期(月)份銷項稅額之合計數(即②)填入。
 2.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欄：以本期(月)份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即⑬)填入。
 3.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欄：以本期(月)份銷項特種稅額之應納稅額(即⑥)填入。
 4.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時之應納稅額」欄：兼營業人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時之應納稅額，填入本欄，其他月份免填。
 5. 「小計」欄：將代號1、3、4、5各欄金額之合計數(即1.+3.+4.+5.)填入。
 6.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欄：以⑫之金額填入。
 7.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以上期(月)申報書上代號15.「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之金額填入。
 8.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時之應納稅額」欄：兼營業人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時之應納稅額填入本欄，其他月份免填。
 9. 「小計」欄：將7、8、9各欄金額之合計數(即7.+8.+9.)填入。
 10.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欄：如代號6.「小計」欄金額，大於代號10.「小計」欄金額，以其餘額填入本欄，代號12.~15.各欄免填，惟申報期間如因計算錯誤或更正申報致產生溢繳營業稅額，得以「實際繳納金額」填入本欄，並將「溢繳營業稅額」填入代號12.欄及15.欄。
 11.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欄：如代號10.「小計」欄金額，大於代號6.「小計」欄金額，以其餘額填入。
 12. 「得退稅限額合計」欄：以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數(即③)乘以5%之金額，加計固定資產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即⑩)之合計數【即③×5%+⑩】填入。
 13. 「本期(月)應退稅額」欄：
 - (1)如代號12.之金額大於代號13.之金額，則以代號13.金額填入。
 - (2)如代號13.之金額大於代號12.之金額，則以代號12.金額填入，代號15欄免填。
 14.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如代號12.之金額大於代號13.之金額，則以代號12.之金額減代號14.之金額填入。
- (十八)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欄：應退稅額之領取分為利用存款帳戶劃撥及領取退稅支票2種方式，如營業人已向稽徵機關申請利用存款帳戶劃撥，請在□內打✓；否則請在領取退稅支票之□內打✓。
- (十九) 「申報單位蓋章處」欄：由申報單位於填妥本申報書註明申報日期，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其為免用發票者，蓋妥店章。
- (二十) 「自行申報」欄：由本事業或關係企業單位職員申報者，填寫申報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委任申報」欄：由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申報者，填寫受委任執行報稅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字號或登錄字號。
- (二十一)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欄：由主管稽徵機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收完畢後，蓋章並註明核收日期。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稅籍編號										使用發票份數															
項 目										稅 率					銷 售 額					稅 額					
特 種 飲 食 業										25%					52					53					
										15%					54					55					
金融業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85				
	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2%					56					57				
	非專屬本業收入										5%					58					59				
再 保 收 入										1%					60					61					
免 稅 收 入										/					62										
減：退 回 及 折 讓										/					63					64					
合 計										/					65 ⑤					66 ⑥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項 目										稅 率					銷 售 額					稅 額					
外 國 保 險 業 再 保 費 收 入										1%					67					68					
第 1 1 條 各 業 專 屬 本 業 勞 務 (不 含 銀 行 業 、 保 險 業 經 營 銀 行 、 保 險 本 業 收 入)										2%					69					70					
其 他 (含 銀 行 業 、 保 險 業 經 營 銀 行 、 保 險 本 業 收 入)										5%					71					72					
合 計										/					74 ⑬					76 ⑱					
本 期 應 實 繳 稅 額															111 ⑥ + ⑱										
(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單為蓋章處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蓋 統 一 發 票 專 用 章					核 收 機 關 及 人 員 蓋 章 處				
	2. 退回及折讓證明單										份														
	3.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4.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份														
5.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核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 錄 文 (字) 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說 明										一、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二、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